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手术显微镜 PENTERO 800S，生产厂为（厂名）卡尔蔡司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苏州工业园区吴胜路26号4层。（产品名称1）手术显微镜 PENTERO 80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手术显微镜 PENTERO 800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手术显微镜 PENTERO 800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型号：DL-MD），生产厂为（厂名）贵州梓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贵州娄山关高新技术开发区1期B栋2楼、3楼。（产品名称2）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型号：DL-M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型号：DL-M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型号：DL-M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成利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